

法規名稱：(廢)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2 月 22 日

## 第 1 條

為促進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，特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常設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，並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管理機關。

## 第 4 條

（刪除）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場站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收入。
- 三、助航設備服務費收入。
- 四、航空站特許營業費收入。
- 五、航空器之使用費收入。
- 六、機場服務費收入。
- 七、國際機場旅館住宿餐飲作業收入。
- 八、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收入。
- 九、參與相關航空事業之投資收益。
- 十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 第 6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場站作業維持支出。
- 二、助航、安全及訓練等作業支出。
- 三、國際機場旅館住宿餐飲作業支出。
- 四、場站及助航設施建設改良。
- 五、航空器及其裝備購置。
- 六、航空噪音防制補助支出。
- 七、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支出。
- 八、參與相關航空事業之投資支出。
- 九、對與民航發展有關機構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## 第 7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管。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。

## **第 8 條**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**第 9 條**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**第 10 條**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## **第 11 條**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國庫。

## **第 12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